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4,800,000	1.83%	0.59%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800,000	1.83%	0.59%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95,300,000	100,100,000	38.12%	12.30%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95,300,000	100,100,000	38.12%	12.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49,870,000	18.99%	6.13%	410,000,000
未来一年内	21,870,000	8.33%	2.69%	190,000,000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0 万元到 12,28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52 万元到 4,841 万元,同比增加 45%到 65%。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土地房屋征收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 9,5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 万元到 2,49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123 万元到 5,611 万元,同比减少 62%到 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0 万元到 12,28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52 万元到 4,841 万元,同比增加 45%到 6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8 万元到 2,49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123 万元到 5,611 万元,同比减少 62%到 85%。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8.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18.88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8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

公司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的土地及建筑物被征收,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相关土地及房屋等资产已交付完毕,公司已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公司预计拆迁补偿款对 2020 年度的业绩影响约为 9,554 万元(税后)。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量、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但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比较大,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的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公司综合考虑对 2018 年所收购的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和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影响,初步判断上述收购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500 万元到 2,000 万元。因截至目前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预告已考虑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结果影响。但公司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二)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1)预计 2020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 万元 - 2,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80% -102.57%	亏损:-77,756.3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400 万元 -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30% - 93.07%	亏损:-77,950.81 万元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100,360.9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100,360.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 元 / 股 - 0.048 元 / 股	亏损:-2.0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业绩较上期增长,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处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实现处置收益 4,540.43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售了闲置的土地、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实现收益 1,371.52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闲置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实现收益 1,164.7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857 万元 ~ 17,839 万元	盈利:7,082.14 万元	盈利:7,082.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95.66% ~ 15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16 万元 ~ 7,947 万元	盈利:6,586.85 万元	盈利:6,586.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7.78% ~ 20.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20 元 / 股 ~ 0.5175 元 / 股	盈利:0.2055 元 / 股	盈利:0.2055 元 / 股

注:因公司本报告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同时列示重组前及重组后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因此上年同期重组前及重组后数据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珠海铧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对外转让实现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 8,5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0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 /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1 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各方目前正在积极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宜昌市财政局下发的通知文件。根据该文,宜昌市财政局向公司下达了 5000 万元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用于补贴公司因关改搬转而实际发生的关停损失。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笔资金。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次补助款项 5000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20 年损益,用于补贴公司因关改搬转而实际发生的关停损失,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补助将使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增加 500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津鲁能")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津鲁能注册资本将由 1 亿元增至 3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12"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20-113"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公告》。

近日,重庆江津鲁能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UBED63U

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清栖路 599 号三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0 万元到 -41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0 万元到 -47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0 万元到 -4100 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0 万元到 -47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4.4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18.3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疫情及国内外经济整体环境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一报告期营业总收入为 302,553,923.70 元)下降 35%左右;

(二)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

(三)因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以及部分产品退出市场,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减值损失 8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周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近日,子公司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发展大道政务中心大楼 518、519 室	住所: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滨江五路 2 号
经营范围: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生产、加工、销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当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 亿元。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0.00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4.20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1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平公司因归还借款和技改投入需要,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 2.00 亿元,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321 天;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平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 1.00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公司持有其 52%的股份,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法定代表人:俞松根,经营范围为: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3 亿元,负债总额 1.63 亿元,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 53.63%。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5 亿元,负债总额 0.92 亿元,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 36.09%。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融资合同》:2021 年 1 月 27 日,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KM16(融资)20210002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2.00 亿元,已清偿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321 天;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或华夏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KM16(高保)2021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平公司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AKM16202101100C 最高额融资合同》【KM16(融资)20210002】项下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债权的保证担保,具体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 3 名股东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其 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 1.92 亿元。其他详见公司临 2019-008 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1.00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4.2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4.2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2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009,3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1%,最高成交价为 24.1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4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48,218,793.8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 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9,830,000 股。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9,374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457,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国企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部建设,公司从聚焦发展战略、明确问题导向、优化本部职能入手,在全面梳理公司职责事项的基础上,拟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置 18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科技创新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国际业务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生产运营部、市场营销部、工程管理部、燃料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监察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鑫科 编号:临 2021-00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 万元——6,6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 万元——1,6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 万元到 6,6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 万元到 1,6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47.8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369.5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度,公司通过淘汰铜加工板块落后产能,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实现了稳定的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新吳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征收补偿收入,对当期业绩影响金额约为 8,170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面处置工作,彻底退出影视文化板块,上述行为产生约 3,100 万元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情况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0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辰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 800 人,代表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961 万份,占公司持